

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

109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

壹、流行音樂產業系

- 一、**面試科目**：請由以下九項專長擇一作為面試科目-作曲、演唱、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。
- 二、**面試內容**：
 1. 選擇作曲者須自彈自唱或獨奏**自創曲**一首，編制及風格不拘，**攜帶樂譜 3 份備詢**。
 2. 選擇演唱或樂器演奏者，自選曲一首，風格不拘，**須背譜，無任何形式之伴奏**。選擇鍵盤者，可使用鍵盤內建之功能做為伴奏，不可自備伴奏。電吉他音箱有 clean 和破音功能，不可使用效果器。電貝斯也不可使用效果器。
 3. 各科目之表演時間皆以 **2 分鐘為限**（含調音時間），表演後有簡短口試，不須事先準備。
 4. 選擇錄音工程、美術設計、舞台技術設計者為**一般口試**，不需才藝演示。
 5. 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：鍵盤（含踏板，**型號為 YAMAHA PSR-S970**）、爵士鼓（鼓棒自備）、麥克風（架）、音箱。
- 三、選擇錄音工程者，請於作品集內提供兩個 WAV 檔，一個是沒經過處理的原始檔，另一個是將原始檔用錄音技術處理過，請將檔名標示清楚(原始檔.WAV 與 修改檔.WAV)。兩個檔案皆請上傳雲端，並於作品集內提供連結網址及檔案內容說明(雲端連結務必開放下載之權限，否則將影響評分)。
- 四、**作品集請盡量提供有利申請之資料，並附作品內容說明**。作品集以上傳系統為主，如無法上傳（例如影音檔），請於作品集內提供雲端網址連結(務必開放下載之權限，否則將影響評分)。